

**《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实施指南》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编制说明**

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实施指南》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订项目已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 20261453-Z-469。计划下达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项目周期 12 个月。计划立项名称为《企业质量发展自我评价实施指南》，由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1）提出并归口。

项目起草阶段，起草组结合文件定位、主要内容和企业质量治理实践需求，经研究提出标准名称调整申请。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标准名称由《企业质量发展自我评价实施指南》调整为《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实施指南》。

(二) 编制背景

加强企业质量治理，提升企业质量治理能力，是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也是一

项系统性、综合性和持续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将“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作为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提出进一步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并提出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为健全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机制、规范质量信息管理、开展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工作提供政策指引。

随着企业质量治理实践不断深入，企业对全面了解自身质量状况、识别质量风险和薄弱环节、评价质量治理能力以及持续改进质量工作的需求日益增强。目前，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在评价对象、评价内容、指标选取和实施流程等方面尚缺少统一指导，容易出现评价内容不系统、评价依据不充分、评价结果与改进工作衔接不紧密等问题。现有质量管理体系评价、组织绩效评价等相关标准主要关注体系运行或综合绩效表现，对企业质量治理能力的系统评价缺少针对性指导。因此，制订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指导性技术文件，有利于规范评价理念和实施方法，帮助企业系统研判质量治理运行成效，识别改进方向，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落实，优化质量资源配置，为持续提升企业质量治理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三）制订过程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天津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协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通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蕾蕾、庞堃、邱丽君、张思思、高晓红、张敏、彭剑虹、王琳、郭宁、高江宁、刘岗、席占生、俞莹、陈奎、张宁、许丽丹、王春艳、陈玉刚、王楠。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研讨人员涵盖质量治理、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量评价领域专家，同时包含政府有关部门、标准化科研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企业代表，通过对文件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文件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文件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质量治理、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量评价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于2026年4月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资料收集、调查研究、标准编制和组织研讨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质量

治理实际，进一步明确文件定位、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开展座谈和调研，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充分吸收已有科研成果，以《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导则》等文件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于 2026 年 6 月形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形成后，起草组多次组织研讨，听取有关专家和起草单位意见，对标准结构、术语、评价维度、评价指标和实施流程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起草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参考质量管理、卓越绩效、质量文化和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等相关标准，力求使文件内容符合企业质量治理和自我评价的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注重与现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同时文件按照企业质量治理的主要活动 and 能力构成设置评价内容，使质量安全、质量管理、质量基础设施、质量人才、质量创新和质量品牌各评价维度相互衔接，并与评价实施和持续改进形成闭环。

3.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的制订，按照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订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企业质量治理标准化工作符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自我评价原则、自我评价维度、自我评价实施以及两个资料性附录构成。

1. 范围。明确本文件给出了企业质量治理自我评价的原则、维度和实施过程，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质量治理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界定“企业质量治理”定义，用于统一评价对象和内容边界。企业以满足顾客及其他相关方要求、保障质量安全、提升质量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建立质量战略牵引、权责落实、制度运行、资源保障、风险防控、监督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对产品、工程和服务全生命周期质量要素进

行统筹、管控和改进的系统性活动。

4. 自我评价原则。设置科学性、客观性、适宜性和持续改进四项原则。

5. 自我评价维度。围绕质量安全、质量管理、质量基础设施、质量人才、质量创新、质量品牌等六大维度展开，具体评价指标及要求详见附录 A。

6. 自我评价实施。按照策划、实施、报告编制、结果应用与改进的顺序规定基本要求。策划阶段明确评价目的、内容、时间区间、方法、组织方式、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实施阶段收集并核验数据和事实，形成评价发现；报告编制阶段形成完整、清晰、可追溯的评价结论；结果应用与改进阶段识别优势、薄弱环节和改进机会，制定措施并跟踪实施效果。

7. 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由 6 个一级维度和 23 项评价指标构成的参考指标体系，企业可结合实际选用、细化或补充。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自我评价报告的参考框架，便于企业规范记录评价过程、依据、结论和改进安排。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效益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文件的实施将为企业开展质量治理自我评价提供统一的概念、框架和方法，有助于企业全面了解质量治理状况，识别薄弱环节和质量风险，推动质量责任落实、质量资源合理配置和改进措施有效实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有关要求，并与质量管理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相协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的专利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

九、实施建议

本文件是企业质量治理领域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建议作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批准发布。

鉴于本文件为管理类指南，不涉及强制性技术要求。当前全国各地区质量治理评价工作亟需统一规范依据，文件所构建的自我评价体系可帮助企业查摆质量管理薄弱环节、推动质量工作持续迭代升级。为尽快落地应用、支撑质量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建议标准发布3个月后实施。为促进标准落地应用，建议在标准发布后，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对标准进行宣贯推广。

十、其他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
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